联合国 A/C.1/64/L.38



大 会

Distr.: Limited 16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z)

全面彻底裁军: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并重申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承诺,

回顾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9 号和第 60/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以及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决议,

认识到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回顾对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的承诺,并确认和平与 安全、发展和人权是集体安全的基础,

确认所有国家为了自卫和安全需要,为了参加和平支助行动,都有权制造、 进口、出口、转让和保有常规武器,

又确认各国管制国内武器转让的权利和国家自主权,包括通过完全在本国境 内对私人拥有给予国家宪法保护的国家自主权,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作出的武器禁运决定,



请回收(各)

重申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以及每个国家根据《宪章》应享有的权力和应承担的责任,

注意到并鼓励国家间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的相关行动,包括联合 国的相关行动,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可发挥作用,推动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 加强合作,改进信息交流,提高透明度和协助各国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认识到没有共同商定的常规武器转让国际标准来处理除其他外与未得到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及其流入非法市场有关的问题,是武装冲突、流离失所、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之一,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确认所有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基础上,包括通过举办若干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来讨论大会决议所提出的倡议,以及欧洲联盟发起的以及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全世界不同区域组织开展的倡议活动,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

适当地注意到会员国应秘书长请求,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¹

於见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提出的报告,² 其中表示,由于常规武器转让问题复杂,需要一步步地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考虑在联合国内进行努力处理国际常规武器贸易问题,以便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到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这些努力要把《宪章》的原则摆在中心地位,

考虑到有必要防止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

- 1. **吁请**所有国家在本国范围内落实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第七节载列的相关建议,建议所有国家认真考虑如何予以落实,从而确保其国家进出口管制制度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并进一步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在这方面应请求提供援助;
- 2. 认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³ 该工作组为大会第 63/240 号决议 所设,以进一步审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里可以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那些要点,供 写入最终会达成的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兼顾各方、使 所有国家都受益的条约;审议工作要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其他现有国际义 务摆在中心地位;

2 09-56357 (C)

¹ 见 A/62/278 (Part I 和 Part II) 及 Add. 1-4。

² 见 A/63/334。

³ A/AC. 277/2009/1.

- 3. 着重指出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所强调的那样,有必要除其他外处理不受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及流入非法市场的问题,因为此类危险可能助长不稳定局势、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并且应采取国际行动解决这一问题;
- 4. 因此决定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该会议将在 2012 年连续举行 四周,以拟订关于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书:
- 5. 又决定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以确保 拟订出一项强有力的健全的条约;
- 6. 还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余将于2010年和2011年举行的会议视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工作;
- 7. 要求筹备委员会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四次会议考虑到会员国的回复¹ 所表明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³ 所载述的意见和建议,向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出建议,说明为达成关于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有效、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需要哪些要点,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列这些要点的报告;
- 8. 决定确定筹备委员会于 2012 年举行第五次会议,为期最多三天,以便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决定包括主席团的组成、议程草案和文件的提交在内的所有有关程序性事项;
- 9. 请秘书长就拟议的条约要点以及与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有关的其他相关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10. 决定得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请委员会就非政府组织出席其会议的方式作出决定;
- 11. 强调有必要确保尽可能广泛并有效地参与 2012 年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 12.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基本的背景资料和有关文件;
 -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09-56357 (C)